

证券代码：871330

证券简称：优比贝柠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对内及对外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包括：

- （一）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 （二）固定资产等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固定资产项目，原有生产

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原有生产场所的扩建、改造项目等；

(三) 委托理财；

(四)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二) 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 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四) 依法规范运作，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决策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办法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公司投资行为，严格控制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六条 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应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会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需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具体标准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不含 10%）；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不含 10%）或不超过 300 万（不含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程序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的，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最高余额为成交额计算，适用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

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四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及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公司具体业务部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 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初审。

(三) 业务部门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与财务部门、董事会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四) 业务部门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论证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上述派出人员在新公司作出决议时，必须遵守本公司的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投资项目确定

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目的一致性。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该投资项目并收回投资：

- (一)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或提前终止的；
- (二)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五)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六)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投资项目的；
- (七) 投资项目时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八) 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九)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负责投资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公司财务部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等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二十六条 处置投资项目的权限与批准投资项目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应履行与投资决策同等的审批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在本制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